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5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人及实控人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未来对挂牌公司资产注入计划的意见。	15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98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 380 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 310 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 5 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 3 万股股份。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 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 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ST 凯莱特、凯莱特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FFC	指	柔性扁平电缆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ST凯莱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8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ST凯莱特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最近五年均担任了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具备经营管理经验，截至目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在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本次收购前，ST凯莱特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9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杨凯	3,800,000	38.0000	0
2	曹颖	3,100,000	31.0000	0
3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	24.7000	0
4	张志敏	450,00	4.5000	0
5	厦门同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0.5000	0
6	林章文	50,000	0.5000	0
7	徐艳来	49,899	0.4990	0
8	谢继成	30,000	0.3000	0
9	王方洋	100	0.0010	0
合计		10,000,000	100%	0

本次收购后，ST凯莱特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2024年9月20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94.5000	0
2	张志敏	450,00	4.5000	0
3	厦门同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0.5000	0
4	徐艳来	49,899	0.4990	0
5	王方洋	100	0.0010	0

合计	10,000,000	100%	0
----	------------	------	---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ST凯莱特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继续推动公众公司的快速发展，打造行业的标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更多渠道商，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并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若未来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办公地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 1 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张志敏
成立日期	2018-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RRKP810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 ST 凯莱特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

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银行账户余额，收购人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在本次交易前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工作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监事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对收购方、被收购方的访谈，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通过取得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并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

责任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0%股权。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张志敏与陈淑杰系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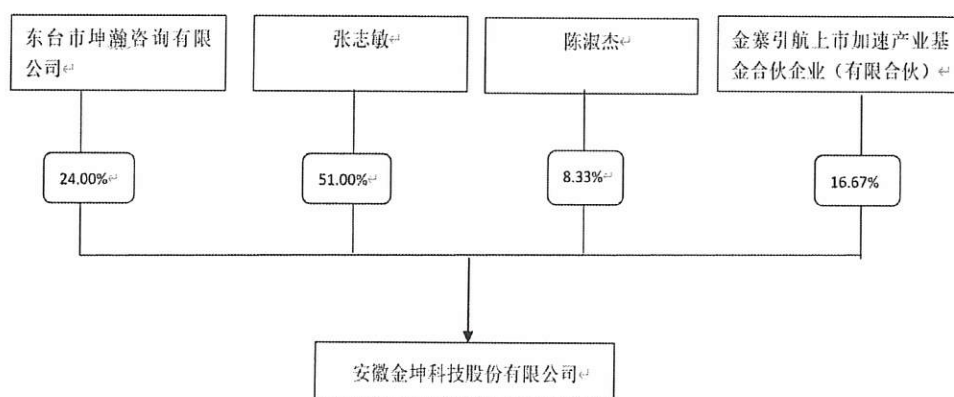
张志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本科。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康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金寨金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任金寨金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淑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于江苏沛县新闻中心担任助理记者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

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天眼查”网站，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证券账户余额、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收购人的信用报告、ST凯莱特的最近24个月的银行流水，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ST凯莱特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已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ST凯莱特的股份（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安排。

经查询ST凯莱特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交易对手方持有的ST凯莱特股票未被质押或冻结。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对收购方、被收购方的访谈，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过访谈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和被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ST凯莱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对收购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收购前实际控制人杨凯、曹颖、收购后控股股东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声明：“本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同时，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经核查ST凯莱特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施，上述协议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人及实控人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业务，未来对挂牌公司资产注入计划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结合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等，主要用于电脑、电视、汽车中控、电池等元器件之间的连接，收购人经营范围中虽然含有电池制造、销售，但目前业务中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已在《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中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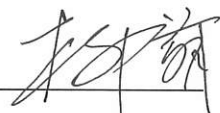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的主要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七、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柳萌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邢胜英 陈仲坤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